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0,264.80元、,营业外支出45,276.65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5,011.85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